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会议审议，同意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壹年）提供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